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55

矿山名称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5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总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229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465.5万吨=4396.5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肆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p>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众一彩黔矿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28号），该矿山由织金县后寨乡湘黔煤矿与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划定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志成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666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原织金县湘黔煤矿大部分范围与织金县志成煤矿全部范围。

兼并重组前织金县湘黔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82号，截至2007年9月19日，原织金县湘黔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13.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91.5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327.6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373.5\text{万吨}=298.8\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18\text{万吨}=28.8\text{万元})=327.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0471）；

兼并重组前织金县志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681号，截至2007年8月22日，原织金县志成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1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79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445.6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201\text{万吨}=160.8\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178\text{万吨}=284.8\text{万元})=445.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3340）。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为831.5万吨（413.5万吨+418万吨=831.5万吨）。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织金县志成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

后寨乡志成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56号），截止2015年11月30日，织金县志成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29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221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71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9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2.7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465.5万吨（2297万吨-831.5万吨=1465.5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4396.5万元（3元/吨×1465.5万吨=4396.5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